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0 年 11 月 8 日

收文字號 110 字第 300 號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芹如  
電話：(02)2312-4038  
傳真：(02)2312-3886  
電子信箱：cjlin@mail.coa.gov.tw

731022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烏樹林325號

受文者：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100246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111年輔導業者  
在臺辦理新展作業須知」(如附件)，請惠予周知相關單位及  
業者，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110年11月2日外展  
字第11025038981號函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台灣省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台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臺灣國蘭產銷發展協會、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田水利署、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業金融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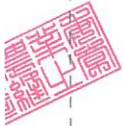


副本：本會國際處國際合作科、本會國際處國際組織科、本會國際處貿易管理科、本會農業新南向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

# 111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作業須知

## 壹、辦理目的

為提升我國產業及展覽產業競爭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執行 111 年「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規劃辦理「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鼓勵業者開辦或強化新展，促進展覽服務國際化，並提高我國展覽產業國際知名度。

## 貳、展覽申請資格

一、申請單位：限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辦理登記之公司，且須為展覽主辦單位。

### 二、申請條件：

(一)預訂展出期間在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9 日止之展覽。

(二)該展覽在我國辦理 5 屆以內，且接受輔導次數未超過 3 次。

(三)展覽類型得為實體展、線上展或同一展覽具備實體及線上，依主辦單位類別應分別符合下列各類型之條件，同時舉辦實體及線上展覽者，實體及線上展覽參展廠商不得重複列計，參展國家或地區數得合併計算：

### 1、與外貿協會合辦展覽

#### (1)實體展

A. 國外直接參展廠商家數須達總參展廠商家數 5% 以上，或國外直接參展廠商來自 5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每國/地區(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視為同一地區，以下同)參展商至少有 1 個標準攤位(3m x 3m，以下同)及明顯攤位識別。

B. 展覽參展廠商展出之總標準攤位數(不含走道及公設，以下同)須達 300 個(含)以上。

#### (2)線上展

總參展廠商家數須達 80 家(含)以上，線上平臺之國外參展廠商家數須達總參展廠商家數 10% 以上，或線上平臺之國外參展廠商來自 6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

#### (3)實體與線上展合併

國外直接參展廠商及線上平臺之國外參展廠商家數須達總參展廠商家數 5% 以上，或國外直接參展廠商及線上平臺之國外參展廠商來自 6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

A. 實體展部分：

a、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每國/地區參展商至少有 1 個標準攤位及明顯攤位識別。

b、展覽參展廠商展出之總標準攤位數須達 250 個(含)以上。

B. 線上展部分：總參展廠商家數需達 50 家(含)以上。

2、非與外貿協會合辦展覽

(1) 國內展覽主辦單位

A. 實體展

a、國外直接參展廠商家數須達總參展廠商家數 5% 以上，或國外直接參展廠商來自 3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每國/地區參展商至少有 1 個標準攤位及明顯攤位識別。

b、展覽參展廠商展出之總標準攤位數(不含走道及公設，以下同)須達 150 個(含)以上。

B. 線上展

總參展廠商家數需達 50 家(含)以上，線上平臺之國外參展廠商家數須達總參展廠商家數 10% 以上，或線上平臺之國外參展廠商來自 3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

C. 實體與線上展合併

國外直接參展廠商及線上平臺之國外參展廠商家數須達總參展廠商家數 5% 以上，或國外直接參展廠商及線上平臺之國外參展廠商來自 3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

a、實體展部分：

i. 每國/地區參展商至少有 1 個標準攤位及明顯攤位識別。

ii. 展覽參展廠商展出之總標準攤位數須達 120 個(含)以上。

b、線上展部分：總參展廠商家數需達 30 家(含)以上。

(2) 外國展覽公司(主辦單位)

● 外國展覽公司定義：須為符合公司法第 4 條所稱之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並須依同法

第七章於我國主管機關辦理分公司登記，其中登記之「所營業資料」應登記有「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項目。

●申請條件與「與外貿協會合辦展覽」規定相同。

3、本款所稱國外直接參展廠商及線上平臺之國外參展廠商係指以下之一，並應於稽查時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予執行及主辦單位：

(1) 國外參展廠商(不含代理商及以型錄方式展出之廠商)，其報名表中所在地址應為臺灣以外國家/地區。

(2) 駐台外國機構且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4、本款所稱線上展不含一般電商平台，且須有明確之展期、展名、展品線上瀏覽及洽談等即時互動功能。

5、本款所稱實體展與線上展合併之展覽，其線上展展期時程應跨及實體展之展前、展中或展後，上線時程可跨年度。

三、為使政府資源達到最大效益，申請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單位若已獲「111 年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補(捐)助計畫」補助，應於貿易局函知本計畫核定通知 30 日內，函報該局並副知外貿協會擇一放棄受輔導資格事。

(二)申請單位若已獲本計畫輔導，則不具備 111 年度「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項下「協助辦理專業展洽邀外商人士來臺觀展採購」輔導資格，反之亦同，如發現申請人已具有其他輔導資格，得判定其為不合格之申請人。

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受輔導對象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說明如下：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情形於符合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關係人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二親等以內親屬、或(3)公職人員或前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其餘詳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

(三)身分關係須事前揭露假設案例：

◆ 廠商之董事為貿易局簡任 12 職等主管的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則該廠商若向貿易局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輔導案或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 廠商之經理人為民意代表(立委)，則該廠商若向中央行政機關(貿易局)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輔導案或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四)提醒申請人如有符合前述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之情形，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附於申請文件中(詳揭露表)。

(五)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及有無需要辦理「身分關係揭露」等程序，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詢貿易局政風室，電話：  
(02)2351-0271。

## 參、輔導內容及經費使用範圍

一、輔導內容：

(一)輔導辦展經費：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萬元，預計至多輔導10案，每案輔導經費最高上限為150萬元，且每案輔導經費不得超過經費使用範圍加總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二)受輔導單位若有需要，可函請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協助海外宣傳。

二、經費使用範圍：

(一)場地租金。

(二)公共區域場地佈置費。

(三)印刷費(不含掛旗、戶外廣告等宣傳品印刷費)。

(四)運送費(例如：使用貨運或快遞公司運送推廣之場佈、文宣用品等相關費用；以外幣計價者，以匯款當日匯率計算，並須檢附匯率證明)。

(五)線上展網站建置相關費用(如：虛擬實境影音拍攝費用、產品建模、拍攝及網頁製作費、線上平台建置費、平台租金及線上展企劃設計費)。

三、申請單位與外貿協會合辦之展覽數不可超過當年度輔導總案件數三分之一。

## 肆、申請程序

### 一、申請流程(如附件一)

(一)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

(二)申請輔導案件採書面審查原則辦理，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附所需文件，並以郵遞(掛號)或親自送件至外貿協會(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郵局上方夾層)，以郵戳/收件章為憑。(承辦人：傅先生；聯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26；傳真電話：(02)2729-3354)

### 二、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10份。申請文件不全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日次日起7日內補正完畢(含國定例假等假日，以郵戳/收件章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繳交之申請文件皆不退回申請單位。

(一)申請表(如附件二)。

(二)計畫書：須包括以下內容(如附件三，另請以雙面印刷、簡單裝訂為原則，不須使用膠裝或線圈裝訂)：

#### 1、封面應書明：

- (1)舉辦之展覽名稱(中英文)
- (2)申請單位(中英文)
- (3)活動日期
- (4)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件目錄)及頁碼。

#### 2、基本資料須包含：

- (1)展覽名稱(中英文)
- (2)申請單位(中英文)

- (3) 相關單位(包括合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等)
  - (4) 辦理時間、辦理地點(展館名稱)
  - (5) 舉辦屆數。
- 3、徵展計畫應包括：
- (1) 目標產業產值
  - (2) 參展商總數(包含國內外參展廠商家數、攤位數)
  - (3) 預期參展國數(不含臺灣)
  - (4) 預期國內/外觀展人數等。
- 4、展覽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方案及因應做法。
- 5、展出內容(包括展品類別)。
- 6、配合展前及展中之活動規劃，並請詳述針對參展廠商辦理之周邊活動，例如論壇或座談會等。
- 7、執行期程規劃(含甘特圖)。
- 8、預估支出總經費列表：僅限定與本作業須知經費使用範圍有關項目，包括場地租金、公共區域場地佈置費、印刷費及運送費及線上展網站建置相關費用。
- 9、完整之上一屆展後報告，內容至少須包含：
- (1) 展覽概要(含展出內容)
  - (2) 國內外參展廠商統計與分析
  - (3) 國內外參觀者(含買主)統計與分析
  - (4) 展覽周邊活動
  - (5) 廠商名錄
  - (6) 活動照片(若為首屆辦理者，不需提供此項資料)。
- (三) 資格證明文件：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辦理登記之公司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展覽場地檔期確認相關證明(須為場地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並須包含申請展覽之展名及檔期資訊)。
- (五) 若該展覽有合辦單位者，申請單位應檢附合辦單位授權申請證明函或同意函等文件。
- (六) 申請單位僱用具 CEM(Certified in Exhibition Management) 認證員工之相關證明，包括 CEM 證書影本及名片(若無僱用者，則不需提供此項資料)。



## 伍、審查方式

### 一、審查時程：

由外貿協會檢視申請輔導之展覽是否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所述條件及申請資料是否完備，據以彙整初審報告，再由貿易局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提供補充資料。

評選委員會議結束後，貿易局將於 14 個工作日內 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評選結果。

### 二、審查基準：

#### (一) 評選項目(100分)：

- 1、申請之展覽受扶植後成為國際展之潛力及長期發展性(40%)。
- 2、申請之展覽對臺灣整體會展產業之助益(30%)。
- 3、申請之展覽對所屬產業之指標意義(20%)。
- 4、申請之展覽規劃周延度(10%)。

#### (二) 加分項目(6分)：

- 1、申請單位僱用具 CEM (Certified in Exhibition Management) 認證之員工者，1 人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 2、申請之展覽上屆為獲得臺灣會展獎展覽甲、乙類加 1.5 分及特別獎者加 1 分。
- 3、申請之展覽曾接受「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計畫輔導者，加 1 分。
- 4、申請之展覽於本屆願意申請使用「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及展覽網站建置服務」，且承諾遵守「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及展覽網站建置服務申請須知」使用單位之權利義務者，加 1 分。  
註：申請單位如勾選「願意申請使用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及展覽網站建置服務」，並經評選後正取為本屆輔導展覽，嗣後因任何因素放棄使用者，視同放棄本屆輔導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
- 5、申請之展覽為「實體與線上展合併」形式者，加 0.5 分。

### 三、評選方式：

(一) 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選表一份(如附件四)。

(二) 採序位法，即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委員所評定之序位，以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並依序位優先順序獲得輔導，惟申請展覽得分須達總平均 70 分以上方得列為受輔導展覽；該主辦單位即為受輔導單位(結果統計

表如附件五)。序位總數相同者以總平均得分高者優先，若仍無法決定時，則另由委員會委員投票決定。

(三)評選委員遴聘：將於報名截止後，依報名案件屬性遴聘 5 至 7 位評選委員。

(四)倘發生輔導案有空缺時，將依評選序位遞補，若遇遞補之展覽已辦理完畢、取消辦理者，應由候補次序位之其他展覽遞補。

(五)為平衡國內會展發展並鼓勵申請單位至南部地區辦理，將採南部地區及其他地區分為兩類別評選，南部地區至少 4 案，若南部地區申請之展覽案數不足額錄取者，將由其他地區辦理之展覽依備取順序進行遞補（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定義，我國南部地區包含以下縣市：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及澎湖縣 6 縣市）。

## 陸、受輔導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公開周知：

受輔導單位須於網站首頁、背板、展覽導覽手冊、參展廠商名錄等各類文宣品之明顯處，明列貿易局為該展覽之指導單位，使用文字如下：

(一)本           (活動名稱)           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計畫輔導。

(二)指導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須加上貿易局 Logo，貿易局 Logo 請至貿易局網站下載：

<https://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068>，

所在位置：貿易局官網首頁> 關於本局> 組織架構與職掌> 標誌下載)。

### 二、受輔導單位應接受稽查及考核事項：

(一)受輔導之展覽開展 10 日前，須提供國外直接參展廠商、線上平臺之國外參展廠商之報名表，有辦理實體展者須再提供展覽攤位圖予外貿協會，以便辦理實地查核。每一參展國或地區僅須提供一家廠商報名表。

(二)貿易局或外貿協會得派員隨時查閱受輔導展覽之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等，如發現支付不符本計畫規定時，將通知受輔導單位改正，受輔導單位應予照辦。

(三)若有未符合原申請條件(展覽類型)，或輔導經費之支用有虛報、浮報、或任何欺騙行為之情事者，貿易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輔導經費，或不予核銷，並取消其未來3年內申請輔導資格。

三、配合參加展覽輔導相關活動及提供會展活動相關資料：

(一)受輔導單位如獲外貿協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須派員出席當年度辦理之輔導會展業者辦理展覽相關活動，並於會後填覆意見調查表。

(二)受輔導單位須配合貿易局需要，提供會展活動相關資料。

(三)受輔導單位應配合通知出席活動及提供資料，如有不配合之情事，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輔導單位未來1年內申請本案輔導之評選，酌予扣分，最多扣2分。

四、受輔導單位如需變更展覽時間(須於111年12月20日前辦理完畢)、地點、展覽性質、合辦單位、展名或取消辦理展覽，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原計畫執行30日前以書面(含相關文件，如場地單位確認函、合辦單位授權同意文件等)並敘明理由函知「貿易局」並副知「外貿協會」，且須經貿易局事前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或取消辦理展覽。違反規定者，該展覽不予核銷，並取消其未來3年內申請受輔導資格。

五、如自願放棄或遇不可抗力因素，須取消辦理展覽者，視同放棄本年度之申請。

## 柒、核銷方式

一、受輔導單位應於展覽結束日起30日內，檢附受輔導展覽之辦展經費相關單據向外貿協會辦理報銷，報銷文件若有不全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期限內補正(最遲須於111年12月23日前核銷完畢)，逾期恕不予核銷。

二、辦理核銷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受輔導單位核銷函文(受文者為外貿協會)；若需電匯者，內文需提供匯款金融機構帳號(包括分行別)。

(二)貿易局通知受輔導單位通過評選之函文影本。

(三)領款單據(如附件六)或發票一抬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一編號：03702716。

1、提供領款單據者，將以支票撥款，若需電匯者，應於領據上貼用印

花稅票；

2、提供發票者，發票稅後金額為核可輔導總額，將以電匯撥款，並請提供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四)經費收支明細表(詳如附件七)：受輔導展覽獲得政府各單位(包括本計畫)之輔導金額不得超過展覽總經費收入之50%。計畫支出項目僅須列出場地租金、公共區域佈置費、印刷費、運送費及線上展網站建置相關費用。

(五)經費支出黏貼憑證(如附件八)：限111年度發生之費用；核銷時應提供單據(憑證)正本並應配合所請款項目提供須附佐證文件，包含但不限於：報(議)價單、場地合約、建置線上展平台合約、驗收照片或提單副本等。

(六)經費分攤一覽表(如附件九)：若提供之單據金額超過本計畫審核通過之金額，且無法提供正本單據核銷時使用。

(七)公開周知證明文件，並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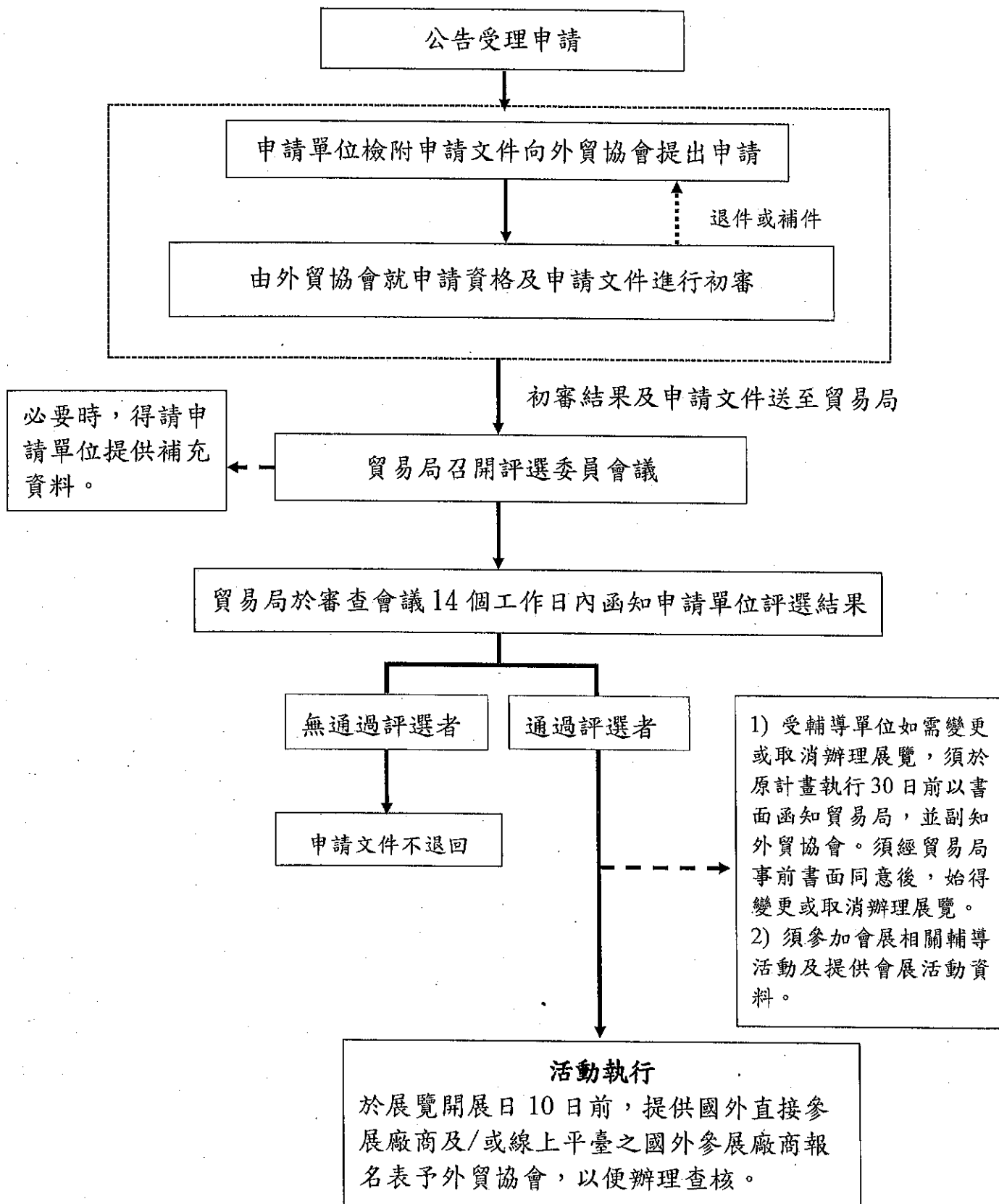
(八)結案報告書(如附件十)，內容至少須包括以下項目並須提供紙本及光碟(或USB)各2份：

- 1、基本資料
- 2、展覽內容
- 3、展出規模(含國內外參展廠商家數與攤位數)
- 4、參展廠商名錄及參展廠商人數統計分析
- 5、買主及參觀人數統計分析
- 6、展覽周邊活動說明
- 7、媒體相關報導
- 8、參展廠商滿意度分析(須附上參展廠商問卷樣張)
- 9、展覽現場照片(有併計線上展者須提供：線上展首頁、各展區及參展商及展品示意圖(截圖))
- 10、展覽現場發送之參展廠商名錄及展覽手冊紙本(如有製作)。

(九)受輔導單位申請核銷檢查表(如附件十一)：申請單位應依檢查表核對資料是否齊全，並依上述核銷文件順序排列後，遞送外貿協會辦理核銷。

(十)核銷所填寫之經費收支明細表、經費支出黏貼憑證、經費分攤一覽表(附件六~九)等表需含相關經手人及主管簽章或用印。

### 111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申請流程



## 111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申請表

編號：

填寫日期 110年

月

日

項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確實填寫
申請單位(中英文)	
展覽名稱(中英文)	
展覽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B2B <input type="checkbox"/> B2C <input type="checkbox"/> B2B&C
展覽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展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展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合併線上展(同時辦理)
展覽門票是否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一張門票收費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展覽門票提供方式：_____
舉辦年屆	111年度係第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屆(非首屆者，請填寫下列資訊) 第一屆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月 _____日舉辦 第二屆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月 _____日舉辦 第三屆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月 _____日舉辦 第四屆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月 _____日舉辦
111年展覽舉辦期間	實體展：111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月 _____日，共計 _____天 線上展：111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月 _____日，共計 _____天
111年舉辦展館名稱	(無辦理實體展，線上展網址：_____)
預估支出總經費	新臺幣 _____元 (僅需提供場地租金、公共區域佈置費、印刷費、運送費及線上展網站建置相關費用之總經費，總金額應為附件計畫書內預估支出總經費列表金額，詳頁15)
是否已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輔導、補助或贊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中，補助專案名稱_____。 主管單位：_____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獲得，補助專案名稱_____。 主管單位：_____補助金額：新臺幣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估參展廠商家數	_____家 (實體展：_____家，線上展：_____家)
預估實體展出攤位數	_____個 (不含走道及公設)
曾為本方案輔導新展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於第_____屆接受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願意申請使用「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及展覽網站建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申請單位如勾選「是」，並經評選後正取為本屆輔導展覽，嗣後因任何因素放棄使用者，視同放棄本屆輔導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
<input type="checkbox"/> 茲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願受貿易局取消未來3年內受輔導資格。	

申請單位：

(接下頁)

負責人：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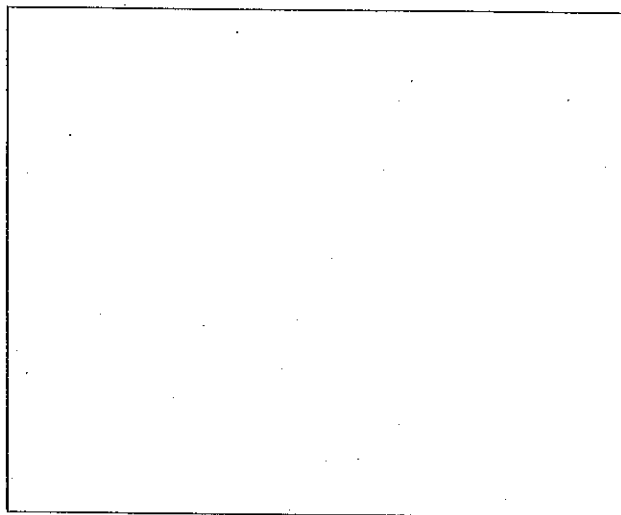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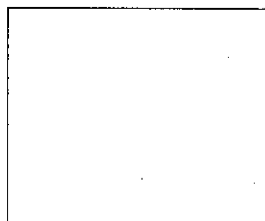
聯絡人：

聯絡電話：(公司)

(手機)

E m a i l：

地 址：



申請單位印鑑章

說明：

1. 本表請以正楷填寫，並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單位及負責人章)。
2. 須另檢附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資格證明文件、展覽場地檔期確認相關證明、合辦單位授權證明(若有則附)。

## 111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計畫書

## 一、基本資料

(一) 展覽名稱(中英文):

(二) 申請單位(中英文):

(三) 相關單位:(包括合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等)

(四) 辦理時間:

實體展:111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線上展:111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五) 辦理地點(展館名稱):(無辦理實體展請填:"為線上展"並註明該展網址)

(六) 111 年度舉辦屆數:第一 二 三 四 五屆,

(非首屆者請填寫下列資訊)

第一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二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三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四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 二、徵展計畫(內容至少須包含以下幾項):

項目	上一屆(實際值)	本屆(預估值)
目標產業產值		
徵展對象		
參展商總數	共 家 國內 家 國外直接參展商 家	共 家 國內 家 (線上展: 家/ 實體展: 家) 國外直接參展商 家 線上平臺之國外參展廠商 家
攤位總數	共 個 國內 個 國外直接參展商 個	(僅辦理線上展者可不填本欄) 共 個 國內 個 國外直接參展商 個
參展國數(不含臺灣,另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視為同一地區)	共 國 包括:	共 國 包括:
國內觀展人數	共 人	預期共 人
國外觀展人數	共 人	預期共 人

註1:若提案展覽為首屆辦理,則不須提供上一屆展出規模資料。

註2:若因故無法提供上一屆資料者,請提供再前屆資訊,以此類推。



(接下頁)

三、 展覽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方案及因應做法。

四、 展出內容(包含展品類別)。

五、 配合展前及展中之活動規劃，並請詳述針對參展廠商辦理之周邊活動，例如論壇、開幕典禮、競賽、研討會或座談會等。

六、 執行期程規劃(含甘特圖)。

七、 預估支出總經費列表：(僅限定與本作業須知經費使用範圍有關項目)。

項目	金額 (仟元)	估算方式說明	備註
場地租金			
公共區域場地佈置費			
印刷費			
運送費			
線上展網站建置費			
總計			

八、 完整之上一屆展後報告，內容至少須包含展覽概要、國內外參展廠商統計與分析、國內外參觀者(含買主)統計與分析、展覽周邊活動、廠商名錄、活動照片(若申請展覽為首屆辦理，則不需提供此項資料)。

九、 合辦單位授權證明或同意函。

# 111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評選表(序位法)

日期：110 年 00 月 00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展覽名稱/申請單位						
		A/a	B/b	C/c	D/d	E/e	F/f	G/g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申請之展覽受扶植後成為國際展之潛力及長期發展性	40							
申請之展覽對臺灣整體會展產業之助益	30							
申請之展覽對所屬產業之指標意義	20							
該展規劃周延度	10							
<b>評選項目小計</b>	<b>100</b>							
加分項目	申請單位僱用具CEM認證之員工(1人加0.5分,最多加2分)	0~2						
	上屆為獲得臺灣會展獎展覽甲、乙類(1.5分)及特別獎(1分)之展覽	0~1.5						
	為曾接受「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計畫輔導之展覽	1						
	願意申請使用「線上展互動式公版及展覽網站建置服務」	1						
	申請之展覽為「實體與線上展合併」之展覽	0.5						
<b>加分項目小計</b>	<b>6</b>							
<b>總分</b>	<b>0~106</b>							
<b>序位結果</b>								

分數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須說明原因，原因為：

- 備註
- 1、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並換算為序位。
  - 2、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
  - 3、評選委員會評選時，應依須知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辦理，不得變更。〈彌封線〉

評選委員簽名

# 111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評選結果統計表（序位法）

日期：110 年 00 月 00 日

評選委員	展覽名稱													
	A		B		C		D		E		F		G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總平均分														
總序數														
優勝序位														

- 註：1、申請展覽得分須達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方得列為受輔導展覽。  
 2、加總計算各展覽之序位，總序數最低者為最優勝之展覽，其餘類推。總序數相同者以總平均得分高者優先，若仍無法決定時，則另由委員會委員投票決定。  
 3、與外貿協會合辦之展覽不可超過當年度輔導總案件數三分之一。

全體委員簽名：

\_\_\_\_\_

\_\_\_\_\_

## 領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編 03702716) 本  
(111) 年度「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作業」輔導款，於  
(展期及地點)辦理「(展覽名稱)」，計新  
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單位名稱：

負責(代表)人：

統一編號：

會計：

出納：

(如未設置出納請打勾，則免簽章)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111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經費收支明細表

展覽名稱：

辦理期間：111年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單位：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經費來源(收入)	預算數	實際收入數	分攤比例	
1、國際貿易局新展輔導款				
2、自籌款				
3、其他政府專案輔導、補助或贊助款				
合計				
計畫支出項目 (請依會計科目編列)	預算數	全部實支數	111年新展 輔導款	黏貼憑證 編號
僅須列出場地租金、公共區域 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運送費 及線上展網站建置費等五項科 目名稱	須與計畫書相符	填報實際發生之金額		
合計				
申請核銷金額		新臺幣	元	

製表：

會計：

負責(代表)人：

※填表說明：

- 請完整填寫經費支出明細，並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 所有核銷單據、憑證、發票等，請提供正本，如無法提供正本之情況，需於憑證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印章並以書面述明理由。
- 經費收支明細表內政府各單位(包括本計畫)之輔導收入不可超過活動總經費的50%。
- 發生費用限本(111)年度，且輔導經費之利用由各主辦單位自行協調，惟經費僅可於限定之使用範圍內運用(可核銷項目：場地租金、公共區域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運送費及及線上展網站建置費)。
- 核銷文件中「製表(經手)」、「會計」及「負責(代表)人」處皆須為簽章或用印。

111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經費支出黏貼憑證(範本)

展覽名稱：

辦理期間：111年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單位：

憑證 編號	科目名稱	金額						用途摘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第 號								
經 手 人 會		計 代 表 人						

憑 證 黏 貼 線

提高工作效率，請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

1. 機關：全銜。
2. 時間：年、月、日。
3. 印章：商號正式印章。
4.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5. 財務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6. 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7. 金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8. 實收：中文大寫。
9. 用途：詳細具體。
10. 印花：照規定貼並銷印。
11. 更改：商號加章負責。
12. 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13. 外文：應翻中文。
14. 外幣：應折新臺幣及註折合率。
15. 廣告及印刷：附樣張。(機密印刷文件得免附惟應由該事項主管人負責註明)
16. 電報費：附事由箋。
16. 工程費：附合同圖說。
17. 稽察標準：應經審計機關監視。
18. 單據印就 萬 千單位其不需應用者加作○字

說 明：

- ①核銷時應提供正本發票，如欲無法提供時，請以書面述明理由。
- ②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粘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證上註明附件若干件。
- ③請於憑證上加蓋騎縫章。

編號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合計	

附 件	件 數
請購單	張
請修單	張
估價單	張
圖說	張
樣	張
電文	張
印模	張
驗收報告	張
其他文件	張

## 【受輔導展覽名稱/申請單位名稱】

製表日期：111 年 月 日

## 111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經費分攤一覽表(範本)

頁次：

會計科目：(與黏貼憑證科目相同)

分攤年月：(請依據發票月份填報)

分攤總金額：(黏貼憑證上的總額)

序號	經費運用說明	經費來源	分攤金額(元)	分攤比例
1	(例如：場地租金、公共區域場地佈置費等)	(例如：新展輔導款、其他政府補助款)		%
2		(例如：自籌款)		%
3				%
合計				100%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核准：&lt;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gt;

說明：

1. 原則上核銷時須提供正本發票。倘若提供之單據金額超過本作業須知審核通過之金額，且無法提供正本單據核銷，請將單據影本黏貼於黏貼憑證上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附上此「經費分攤一覽表」作為佐證，一張黏貼憑證請提供一張此表格。
2. 若憑證上有多張發票/收據，請將發票/收據編列序號，於「經費運用說明」欄位中寫明對照之序號並說明用途與分攤金額。

## 111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結案報告書

## 一、基本資料

(一) 展覽名稱(中英文):

(二) 申請單位(中英文):

(三) 相關單位:(包括合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等)

(四) 辦理時間

111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五) 辦理地點(展館名稱):(無辦理實體展請填:"為線上展"並註明該展網址)

(六) 111年度舉辦年屆:第一 二 三 四 五 屆

(非首屆者,請填寫下列資訊)

第一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二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三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四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 二、展覽內容(含背景簡介)。

## 三、展出規模(含國內外參展廠商家數與攤位數)

(一) 展品類別。

(二) 參展商總數 家(國內 家(實體展: 家; 線上展: 家)、國外直接參展商 家、線上平臺之國外參展廠商 家。

(三) 攤位總數 個(國內 個、國外直接參展商 個)。

(四) 參展國總數 國(不含臺灣,且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視為一「大陸地區」)。

(五) 國內觀展人數 人。(實體展: 人; 線上展: 家)

(六) 國外觀展人數 人。

## 四、參展廠商名錄(須按照展出類別(線上展/實體展)及國別排序,實體展廠商需標明攤位數和攤位號碼)。

## 五、參展廠商人數統計分析。

## 六、買主及參觀人數統計分析。

## 七、展覽周邊活動說明。

## 八、媒體相關報導。

## 九、參展廠商滿意度分析(須附上參展廠商問卷樣張)。

## 十、展覽現場照片或/及線上展首頁、各展區及參展商及展品示意圖(截圖)。

## 十一、展覽現場紙本文宣(如參展廠商名錄及展覽手冊)。

註:本結案報告書請同時提供紙本及光碟(或 USB)各 2 份。



## 111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受輔導單位申請核銷檢查表

展覽名稱：

辦理期間：111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檢 查 項 目	受輔導 單位檢查		受理單位 檢查		備 註
	是	否	是	否	
<b>一、受輔導單位應具備之資料如下，並依下列順序排放(核銷文件請備妥 1 式 1 份正本。)</b>					
1、受輔導單位申請核銷之函文(若需電匯者，內文須提供匯款金融機構帳號，包括分行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貿易局通知受輔導單位通過評選之函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領款單據或發票(發票稅後金額為核可輔導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經費支出黏貼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採用受輔導單位既有格式。
6、經費分攤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正本支出憑證單據時需填寫。
7、公開周知證明，並加蓋單位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結案報告書(含紙本及光碟或 USB 各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二、填寫核銷資料時，應注意事項</b>					
1、開立領據(或發票)之抬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一編號「0370271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內容需載明受款單位名稱、負責人、地址、統編、單位大小章等資訊(詳如附件六)。
2、經費收支明細表內金額數字加總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經費收支明細表內政府各單位(包括本計畫)之輔導收入未大於活動總經費的 5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各單位之輔導收入不可超過活動總經費的 50%。
4、經費收支明細表內各項收入之分攤比例、黏貼憑證編號皆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經費支出黏貼憑證上的金額與所附之發票或收據金額相符，且相關經手人及主管需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經費支出黏貼憑證上之憑證編號及用途說明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所有核銷單據、憑證、發票等，如無法提供正本之情況，需於憑證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印章並以書面述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結案報告書中所有項目內容撰寫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輔導單位檢查表填寫完後，需與其他核銷單據一併送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若您對核銷有任何疑問，請與「外貿協會」聯繫，洽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26(傅先生)。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受輔導、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受輔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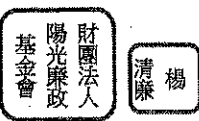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  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受輔導、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受輔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